

2005年4月7日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意見書 立法會 CB(2) 1227/04-05(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227/04-05(08)

香港政府在過去幾年推行的一系列禽流感預防計劃的成果是有目共睹，連世衛亦表示這是他們所見過的最先進系統之一。但我們對政府只是全力宣傳禽流感疾病負面的一面，而對於自從一九九八年至至今的禽流感疾病控制、預防及監察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全盤不予正視，實感到非常失望。

政府就減少本港活家禽數目的理據之一是以減低經由人類與大量活家禽密切接觸而引致本港爆發流行性疾病的風險。現行措施包括每日活雞供應量維持不多於六萬，零售市場的人雞分隔，及本地農場完善的疫苗及生物安全措施(禁止閒人進入)，市民又如何能與大量香港飼養的家禽密切接觸呢？可見上述理據是並不成立的。

政府”強制終結活家禽業的計劃”是基於本地若有兩個雞場發現禽流感(只要是一隻雞發現 H5N1)，就以”這已是有力理據，顯示現時用於活雞的疫苗不再有效”。這是值得商榷的地方--本地農場除了加強生物安全措施外，漁護署更要求在每一批的雞隻中(不論多少)保留 60 隻所謂”哨兵雞”，哨兵雞不接種禽流感疫苗，在每一批雞隻要出市場前，抽血檢查，哨兵雞的要求是沒有陽性反應。哨兵雞設立，作用是對早期疫苗抗體的監察，以作對照，這措施執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經已有足夠數據，證明防疫措施成功，理應撤銷。試想，假若是未接種禽流感疫苗的哨兵雞受感染而認為顯示現時用於活雞的疫苗不再有效，一意孤行地實施”強制終結活家禽業的計劃”。我們強烈反對這個打開門窗防賊，到賊人出現時又說防賊方法不成功的理據，政府是設下一個令農場血本無歸的陷阱。

我們察覺到，亦反對政府對家禽業的”根絕政策”，世界上亦只有香港有”強制終結活家禽業”的計劃。雖然 2004 年的 H5N1 疫情空前嚴峻，但世衛亦只是提出多項建議，加強及改革家禽生產系統，以配合疾病控制工作，而不是要禁止生產。

另外，以東南亞一些國家現時所發生禽流感疫情作為理據，是絕對不恰當的。此等發生疫情的地區，尚未採用疫苗或生物安全措施，雞與鵝鴨混養，甚至人、禽與畜共住，環境與衛生都非常惡劣。而所有個案都只在鄉郊地區發生，證明疫情在此等地區是因為經濟原因，及對禽流感的無知而引致，況且很多個案是由進食帶病的雞隻所致。與香港的情況截然不同，不能夠相提並論。

有關分區屠宰中心由私人機構融資，興建和營運，也是一廂情願的想法。政府既有”強制終結活家禽業的計劃”，又有那一個明智的投資者會投資於一個絕對高風險而又看不到前景的行業呢？

不論是減少本港活家禽數目，或強制終結活家禽業。結業直接影響飼養活家禽業界的投資及未來生計，引發社會問題。從一九九八至今，飼養活家禽業界遵從政府的疾病預防及控制計劃，投入大量資金於生物安全系統，由二〇〇三年至今，當全球都爆發禽流感時，尤其是鄰近地區，政府所實施的措施一直有效防止疫症蔓延至香港。而政府所實施的措施不單被譽為最有效、最先進系統，更被全球引作參考。現在反而要減少本港活家禽數目，甚至強制終結活家禽業，這實乃過份的顧慮及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亦缺乏邏輯及科學根據。若然政府因過份謹慎及以公眾衛生為理由，而要犧牲依從政府做足防禦疫症措施而成功的農場，那麼，所作賠償不應該只是投資設施的折舊價，而是業界作出投資時所期望的合理回報。同時發放少量的特惠補助金是不足以協助永久結業的家禽業界人士的日後生計，所以懇請政府因應實情，體察民困，從新寬容厘定合理的賠償。